

开展海南旅游海外推广项目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 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 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签订日期：2019.12.25

签订地点：海南·海口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49 号
联系人：林芳浚 联系电话：18689751031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联系人：杨闯和 联系电话：18976840000

甲、乙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就开展海南旅游海外推广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纽约时报广场“中国屏”投放海南旅游形象广告 2 个月，具体投放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2、乙方协助甲方策划组织及实施外国媒体记者海南采风活动 1 次。

3、乙方向甲方提供 1 期海外主流报纸海南旅游半版广告推广，具体投放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4、乙方向甲方提供新华屏媒联播网传播（海口、三亚国际机场电子屏）外媒采风活动风采展示，为期 2 周。

5、乙方为甲方提供新华社海外社交媒体 Facebook 主账号推广服务 1 次。

6、收录外媒采风活动图片、文字报道，制作成宣传集册（300 册）。

7、乙方向甲方提供 12 次新华网 9 大语种平台图文推广服务。

8、乙方向甲方提供 15 次海外合作媒体推广服务。

9、乙方向甲方提供 2 个外语活动专题服务。

10、乙方向甲方提供 2 个定制化多语种融媒体产品推广服务。

11、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年不少于 20 天亚太地区外籍人士入境签

证申办网站底部硬广广告，

12、在合作期内，乙方利用新华网海南频道发布甲方推广信息。

13、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合作费用。

第二条 合作费用及其支付

1、合作费用：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 元）。

2、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将上述合作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 元）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完成本协议第一条合作内容中明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提交服务反馈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合作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 元）。

3、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税务发票。

4、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 名：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0200001809200056852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推广内容素材，确保推广内容素材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并保证推广内容素材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等），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对其完成的所有智力成果享有全部法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著作权等。

2、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推广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推广内容和形式，乙方可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在甲方修改完成之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由此引起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撤销发布内容的，应在推广内容发布日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履行协议期间，乙方负责海外相关媒体的对接，确保甲方推广内容的正常发布。

5、乙方应保证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发布广告次数，如甲方抽查到乙方未按照合同发布，需按照“漏一补一”原则补发。

6、因履行本协议服务内容的相关载体平台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设备进行维护而造成的正常服务中断，甲方应该予以理解，乙方有义务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

7、甲方应负责办理外媒采风活动相关的政府审批手续及处理相关事务。

8、甲方应协助乙方邀请国内媒体参与本次活动传播，保障活动举行。9、乙方应协助甲方外媒采风活动的各项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餐饮、住宿、交通、翻译等，保障活动的顺利举行。

10、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推广反馈报告。

第四条 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 2020 年 6 月止。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不一致的，以最后日期为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的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

2、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甲乙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证明。

2、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2、本合作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义务止。

2、本协议若有不足之处，双方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一份存档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乙方（盖章）：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9年12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特此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年(2月25日)